

引导宗教为和谐社会建设服务*

周明惠,郝俊杰

(重庆工商大学 监察处,重庆 400067)

[摘要]宗教在我国和谐社会建设中有其积极因素和消极因素,如何采取措施发挥宗教的积极因素,抑制其消极因素,引导其为构建和谐社会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应妥善处理五个方面的关系。

[关键词]服务;和谐社会;宗教工作

[中图分类号]B91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0598(2007)06-0015-04

一、宗教在和谐社会建设中的积极因素

当前,我国的宗教比较复杂,既有从外国传入的佛教、天主教、基督教、伊斯兰教等世界性宗教,又有我国本土上产生和发展起来的道教,还残存着不少民间宗教以及许多少数民族的具有原始宗教色彩的传统宗教信仰。这些宗教和宗教信仰对我国社会的发展,都曾起过推进或阻碍的作用。如今,宗教对我国构建和谐社会,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也做出了一定的贡献。

1、有助于保持社会稳定。我国目前正是处于人均收入在1000—3000美元的矛盾多发期。由于我国人口众多,科技发展总体水平不高,生产力发展状况不平衡,使得就业、升学、医疗等一系列关系老百姓切身利益的社会问题,短时间内难以妥善解决,导致社会矛盾重重,这些矛盾有时还会激化,从而造成社会的震荡,直接影响到我国经济建设的持续发展。而宗教有较强的社会控制功能,它以其特定的信仰和学说,使教徒能在观念上接受其既定的现实命运,从而使教徒安于自己现实的社会地位,甘心承受一切现世中的苦乐祸福。这有助于当前社会的治安和稳定。

2、有助于遵守社会公德。胡锦涛主席提出的以“八荣八耻”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荣辱观,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等道德规范,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教育,在全社会形成知荣辱、讲正气、促和谐的风尚,形成男女平等、尊老爱幼、扶

贫济困、礼让宽容的人际关系。为我们进行社会主义道德建设指明了方向。而宗教活动和宗教信仰以其特有的道德说教方式,对教徒进行行善止恶的道德教诲,尤其是各种宗教都直接或间接地描述了恶者多行不义的悲惨下场,这种善有善报、恶有恶报的因果报应论,对于人们自觉遵守社会公德,有着积极的意义。也有助于社会秩序的稳定和良好的社会风气的树立。

3、有助于传承文明成果。历史上,各宗教都具有丰富的文化内涵,博大精深,聚集了人类社会发展的许多重要文明成果,如佛教的《大藏经》就是一部百科全书,除记载教理、教义外,还有哲学、文学、医学、天文、地理、建筑、雕塑、音乐、艺术、绘画等,几乎涉及社会的各个领域和人们生活的各个方面。宗教思想和宗教活动使得宗教人员能以特有的宗教感情来保护和管理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有关宗教的文物、建筑、庙宇、艺术、圣地等。这既有助于保护我国的历史文化遗产,又有助于开发丰富的旅游资源。同时,有些宗教界的高级僧侣和通晓宗教知识的学者、知名人士,在整理和研究宗教的历史、经典、理论、文学、艺术等方面也做出了一定的贡献。这些都为传承我国人类文明成果并使其发扬光大,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4、有助于社会经济发展。在我国广袤的大地上,有着丰富的宗教旅游资源。如我国第一批公布的180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宗教名胜即占80处;

* [收稿日期]2007-07-23

[作者简介]周明惠(1956—),重庆市人,女,重庆工商大学纪委副书记、监察处处长,研究方向:教育管理、党建。

郝俊杰(1968—),男,河南汝州人,在重庆工商大学纪委监察处,讲师,研究方向:思想政治教育。

第一、二批 84 个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中,涉及宗教的有 53 个,占 63%。同时,我国因宗教而兴起的旅游业在改革开放之后,发展势头迅猛,给国家带来了较多的收入,也为许多人提供了就业岗位。就拿素以“海天佛国”、“南海圣境”闻名于世的我国四大佛教名山之一的普陀山风景名胜区来说,1987 年至 2003 年底,年旅游收入连续 4 年超 7 亿元。而且在就业方面,普陀山安排僧尼 4000 余人。除此之外,到 2003 年底,全山因旅游业而兴起的个体工商户和个体客栈 714 户(其中客栈 101 户),年营业收入达 4431 万元。由此可见,宗教在振兴旅游业,发展地方经济,扩展就业渠道,增加人民收入方面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5、有助于民族团结和祖国统一。我国宗教历来都有爱国的传统,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力量。为了和现实社会相适应,我国各个宗教组织和团体与时俱进,纷纷修改了自己那些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的过时的教义,调整了某些跟不上时代发展的组织形式和活动方式。我国各大宗教组织和团体,积极引导和教育广大信徒不仅热爱自己所信仰的宗教,也要爱国爱社会,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如佛教提出的“人间佛教”、“庄严国土,利乐有情”,道教的“齐同慈爱,济世度人”,伊斯兰教的“国家兴亡,穆民有责”,天主教、基督教的“荣神益人”等等主张,都体现了宗教的爱国、护国的崇高精神。而且我国宗教在民族团结方面也做出了比较突出的贡献。1950 年后,爱国老人喜饶嘉措多为西藏的和平解放做出了突出的贡献。1990 前后,活佛贡唐仓大师成功调解多起甘青边界地区草山纠纷,使数百年来为争草山结下深仇大恨的蒙藏牧民重归于好。这些事迹对维护我国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具有积极意义。

二、宗教在和谐社会建设中的消极因素

1、宗教规模急剧扩张,腐朽思想渗透其中

1997 年 10 月 16 日中国政府公布的《中国的宗教信仰自由白皮书》统计,建国前夕中国穆斯林为 700 余万人,而目前已达 1800 余万人;基督教建国前夕只有 200 余万人,而现在已超过 1000 万人。这些数据说明在经济发展迅速、科技日益发达的当代社会,宗教不仅没有出现衰亡的迹象,而且大有急速扩张之势。并且,过去信教群众的主体是农民、牧民、工人和城镇居民等,而现在信教的干部、高级知识分子和学生逐年增多,信教的社会层次、

知识层次、年龄层次、经济层次呈多样化结构发展。同时,随着宗教的发展,某些宗教封建特权和压迫剥削制度,迷信心理和宿命论等腐朽思想,在一定条件下,还会沉渣泛起。

2、不能恪守宗教道德,功利思想较为严重

由于市场经济和宗教世俗化的影响,导致有些宗教界人士和教职人员“功利”思想严重,很多宗教活动也强调“经济效益”,致使宗教教职人员正向职业化发展。“出家人不贪财”的宗教道德已经淡化,对宗教本身的规范也不愿遵守,如有的寺庙僧人“上班着僧装,下班着西装”,不愿过僧人生活。宗教教职人员的信仰越来越淡薄,常因收益分配问题引起矛盾,有的因受了一点批评就卷起铺盖一走了之,民事纠纷也日益增多。这些都不利于宗教的健康发展,更不利于宗教的积极因素的发挥。

3、有时为反动势力利用,分裂祖国破坏安定

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少数国家企图主导世界,他们推行强权政治,利用宗教实行“西化”、“分化”战略,为达此目的,境外基督教势力充当了渗透的主力军和先锋,实施所谓的“松土工程”,企图使“中国文化基督化、中国社会福音化、中国教会国度化”,并且推行所谓“福音西进计划”;宗教极端主义特别是政治性很强的伊斯兰原教旨主义,利用共同的宗教信仰跨越国界施加影响,不断助长新疆等地一些民族分裂势力和宗教极端势力气焰,对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构成威胁。这些问题都必须引起我们的高度警惕。

总之,辩证地认识宗教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的作用,尤其是正确认识和充分发挥宗教在我国现阶段的积极作用,对于正确理解和自觉执行党和国家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加强各族人民的大团结,促进祖国的和平统一大业,发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三、趋利避害,引导宗教为和谐社会建设服务

我们必须用辩证的观点去对待宗教,既要创造条件,充分发挥其在构建和谐社会的积极因素,又要时刻警惕,尽力遏制其消极因素所带来的危害。为此,建议处理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关系:

1、既要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又要加强对宗教活动的管理和疏导

我国一贯奉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每个公民有

信仰宗教的自由和不信仰宗教的自由;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能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更不能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尊重和保护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权利,是我们党维护人民利益、尊重和保护人权的重要体现。同时,尊重信教群众的信仰自由,认真贯彻党的宗教政策,有利于巩固和扩大党的群众基础,增强党在广大信教群众中的凝聚力、吸引力,有助于我国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但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宗教信仰自由又必须受国家政策和法律的约束。坚决制止以宗教信仰自由和政教分离为借口,放弃或摆脱国家对宗教事务的管理。决不允许已被废除的宗教封建特权和宗教压迫剥削制度死灰复燃,决不允许利用宗教反对党的领导和社会社会主义制度,破坏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决不允许利用宗教损害国家和社会的利益,妨碍其他公民的合法权利。总之,只有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才能团结宗教人士一起投入社会主义建设上来;只有接受国家政策和法律的约束,才能保证宗教发展的政治方向,才能充分发挥宗教的积极因素,为我国的现代化建设,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做贡献。

2、既要扩大宗教国际交流,又要提防敌对势力渗透

据有关统计资料显示,2000年,全世界有约51.37亿教徒,占当时总人口60.55亿的84.8%。所以,对外开放,避开宗教进行国际交流是不现实的。当前,宗教外交已成为我国民间外交的一部分,它对发展经济、增进友好往来、加强思想文化交流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2001年12月,江泽民同志在召开的全国宗教会议特别强调指出:“我们要继续鼓励和支持宗教界在独立自主、平等友好、互相尊重的基础上,扩大对外交往,增进与各国人民及宗教界的相互了解和友谊,为维护世界和平与发展做出积极贡献;要有针对性地加强对外宣传工作,把我国宗教政策和宗教信仰自由的实际情况介绍给各国人民及宗教界,以增进了解,减少误解,争取国际舆论,维护我国的国际形象”。

但是,在复杂的国际环境下,国际反动组织利用宗教进行渗透活动,进行各种违反我国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活动及宣传,与我们争夺信教群众,争夺思想阵地,企图颠覆我国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控制我国宗教和干涉我国宗教事务,“西化”“分化”中国。对此,我们必须保持高度警觉,严加防范,坚决依法打击三股势力(民族分裂势力、国际

恐怖势力和宗教极端势力),特别是东突恐怖主义势力利用宗教进行的分裂破坏活动。这就要求我们必须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原则。这不仅是我们有效抵御境外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的正确方针,也是我们充分调动宗教中的积极因素的必然要求。确保我们全面正确地贯彻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以便充分调动宗教中的积极因素为社会稳定和发展服务。

3、既要引导宗教适应社会主义,又要指导宗教团体自身建设

综观我国和世界宗教的历史,可以发现一条共同规律,即宗教只有适应其所处的时代和社会才能存在和延续。所以,我们应当与时俱进,引导宗教改革,充分调动宗教中的积极因素为社会稳定和发展服务。为此,我党总结以往经验教训,根据当前实际国情,制定了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重要方针。鼓励和支持宗教界努力挖掘和弘扬宗教教义和宗教文化中有利于社会发展、时代进步和健康文明的内容,对宗教教义作出符合时代发展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要求的新解释,把宗教界“弘扬祖国传统文化精华”和“吸引外国优秀文明成果”这两个方面统一起来,从而为我国的社会主义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相适合,关键在于对宗教团体领导人士的培养。这既是我们进一步巩固发展党与我国宗教界爱国统一战线的客观需要,也是我们充分调动宗教中的积极因素的有力杠杆。因为宗教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团结、教育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桥梁。宗教界人士的政治倾向、言行品德、宗教修养,对信教群众有着重要影响。因此,我们只有积极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尤其加强对宗教领导人士的爱国主义教育,才能使宗教团体及其活动场所的领导权、管理权牢牢掌握在爱国爱教的宗教人士手中,这对抑制宗教中的消极因素和充分调动宗教中的积极因素无疑都是非常重要的。

4、既要改善宗教统战对象生活待遇,又要提高教职人员服务意识

对于宗教界,在加强政治教育的同时,要充分考虑他们的生活待遇。据调查,在一些地区,有些宗教教职人员的生活补贴未按规定标准发放到位,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这部分人的积极性,必须妥善解决。要积极支持宗教教职人员从事与宗教有关

的活动,要进行宗教学术研究,办好宗教旅游事业及其他事业,为增加他们的经济收入创造条件。这样,就可减少他们为了生计而从事一些非法活动。

同时,在改善宗教人士待遇的基础上,我们还要积极引导宗教界进一步加强参与社会事业的力度,即大力开展慈善救济等社会公益事业,关爱社会弱势群体,缓解社会矛盾和困难。宗教界参与构建和谐社会,关键是人,是宗教信徒,为此要大力办好宗教院校,培养人格高尚、知识丰厚、爱国爱教和富有开创能力的宗教人才,以利于持续不断地提高宗教界参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能力和水平。

5、既要引导宗教健康发展,又要重视宗教迅速扩张的原因

新中国成立以来,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正确地执行了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从而使宗教事业发展迅猛。同时,由于我国又坚持对宗教事务依法管理,注意加强对信教群众的思想政治教育、科学文化教育和法制教育,并通过进一步的深入研究,制定出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使宗教的发展基本进入了良性的轨道。但是,宗教活动与迷信活动往往交织在一起,有些人打着宗教的旗号,从事一些坑、蒙、拐、骗等伤天害理的活动;有些宗教活动又被一些别有用心的人利用,成为极端主义、分裂主义、恐怖主义以及邪教组织滋生的土壤。因此,我国必须重视宗教统一战线,把握宗教的发展方向,使宗教的发展必须同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相适应。

同时,我们必须高度重视近年来我国宗教的非正常性发展。当前,收入分配不平衡、贫富差距扩大化,已经成为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无论是按照国际通用的“不良指数”衡量,还是按照“基尼系数”衡量,我国社会贫富分化的速度和程度及“两极化”

趋势都是严重的。面对失业、无业、竞争失败带来的贫困,面对长期的无奈和无望,有些人的信仰已经发生动摇、改变。而素以“救苦救难”面世的宗教,就成为他们“脱苦避难”之所。因此,我们必须从大局出发,关心社会底层人民的疾苦,增加他们的福利,使他们也能享受到改革的成果,实现社会公平,缩小贫富差距,减少社会矛盾,从而使人民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坚持共产主义信念而积极投入到社会主义建设中去。这样,就可以避免宗教的盲目扩张,有利于宗教的有序发展。

总之,做好宗教工作是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我们必须潜心研究,挖掘宗教的积极因素,并创造条件,引导宗教界人士为社会主义建设做贡献。同时,必须认清宗教消极的一面,采取有力措施,引导其向积极的一面转化。

[参考文献]

- [1]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决定(全文)[EB/OL]. 新华网: <http://www.sina.com.cn>, 2006-10-18.
- [2]保继刚 陈云梅. 宗教旅游开发研究——以广东南华寺为例[J]. 热带地理, 1996, (1): 89-96.
- [3]张明华. “海天佛国”今胜昔[N]. 舟山日报, 2004-10-02.
- [4]吴伯卿. 挖掘宗教积极因素为构建和谐清远服务[N]. 清远日报, 2005-10-27(A3).
- [5]杨小冬. 正确认识 and 调动我国宗教的积极因素[J]. 中共福建省委党校学报, 2003, (3): 47
- [6]刘海. 试论社会主义时期宗教的作用, 中共中央党校硕士学位论文[D]. 2004, (5): 16-17.
- [7]陈玮, 毛国庆. 当代世界宗教发展趋势及其对我国宗教的影响[J]. 攀登(双月刊), 2004, (3): 92. 94. 92.
- [8]俞小和. 科学发展观的视野下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J]. 重庆工商大学学报(社科版), 2006, (6): 4.

(责任编辑:朱德东)

Religion should be guided to serve harmonious society construction

ZHOU Ming-hui, HAO Jun-jie

(Supervisory Department, Chongqing Technology and Business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067, China)

Abstract: Religion plays active and inactive role in China's harmonious society construction, how to take measures to give free rein to active factors of religion and to control its inactive factors should better deal with five relations in order to guide religion to serve harmonious society construction and socialism modernization construction.

Keywords: service; harmonious society; religious work